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开地字（2021）1号

关于开平市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的建筑物（群）名称的批复

开平市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向市地名委员会申报，建设在位于开平市金鸡镇金鸡圩文乐街、银龙路 136-150 号地块的建筑物（群）名称申请，收悉。经市地名委员会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建设在四至范围为东起：银龙路，西至：金鸡幼儿园，南起：金元路，北至：金鸡镇党群服务中心。建筑物（群）名称为：银龙轩，汉语拼音为：Yínlóng Xuān。

你司自接到本批复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向社会予以公告。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名称使用，请开

发建设单位按标准建立规范性地名标识标志（样式见附件）。

附件：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此复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联系人：吴锦堂

联系电话：0750-22755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开平市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抄送：市地名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广播电视台、档案馆、邮政公司、电信公司、金鸡镇人民政府等）。

抄报：江门市民政局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根据《地名标志》GB1773-2008、《开平市地名管理办法》开府办（2009）3号文件要求，建筑物和住宅小区的地名标识标志的设置有如下几点要求（节选）：

一、版面布局

1、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二区域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汉语拼音。版面示例见图 1。

2、楼（栋）地名标志左边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所在住宅小区的汉字名称和汉语拼音，其中汉字名称标示在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汉语拼音标示在下部五分之二区域。右边五分之二区域标示楼宇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高度不小于 350mm。版面示例见图 2。

二、外观要求

地名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不应存在以下缺陷：明显的毛刺、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面积大于 20 平方毫米的气泡；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三、颜色要求

类 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 民 地 名 标 志	路\街、 巷地名 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区片、小 区、门、 楼单元、 楼层、村 地名标 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 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 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 文字为白色、 右边书写的 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四、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 民 地 名 标 志	路/街地名标志	1200-1700	300-700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20	
	区片、小区、村 地名标志	800-1700	300-700	≤25	
	门地 名标 志	大	570	370	≤15
		中	270	170	≤15
		小	150	90	≤12
	楼(栋)地名标志	900	500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400	150-200	≤15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 200-400		≤15		

五、字体要求

版面字体要求统一为：黑体

六、版面示例



图 1 住宅小区地名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



图 2 住宅小区楼号（栋号）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